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153,886	196,868
銷售成本		<u>(93,552)</u>	<u>(118,480)</u>
毛利		60,334	78,388
其他收入	5	2,115	9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	(2,3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385)	(18,717)
財務成本	6	<u>(3,440)</u>	<u>(1,745)</u>
稅前利潤	6	42,357	56,469
所得稅開支	7	<u>(6,599)</u>	<u>(8,26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35,758	48,20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600)	979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2,303	(1,0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03	(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461	48,15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534	47,834
非控股權益		224	374
		35,758	48,2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37	47,782
非控股權益		224	374
		37,461	48,1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55	4.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1,282	121,225
使用權資產		10,803	1,028
無形資產		68	7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	108,520	—
遞延稅項資產		146	86
		<u>370,819</u>	<u>122,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76	22,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5,875	123,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974	422,706
		<u>520,525</u>	<u>568,1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440	54,177
計息借款	13	80,964	70,724
租賃負債		—	30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641	1,680
		<u>134,534</u>	<u>127,100</u>
流動資產淨額		<u>385,991</u>	<u>441,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6,810</u>	<u>563,504</u>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157,377	1,286
遞延收入		<u>1,616</u>	<u>1,862</u>
		<u>158,993</u>	<u>3,148</u>
資產淨額		<u><u>597,817</u></u>	<u><u>560,3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0	8,800
儲備		<u>584,775</u>	<u>547,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575	556,338
非控股權益		<u>4,242</u>	<u>4,018</u>
權益總額		<u><u>597,817</u></u>	<u><u>560,35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4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於本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43,910	9,976	153,886
分部銷售成本	(87,550)	(6,002)	(93,552)
分部業績	56,360	3,974	60,334
其他收入			2,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385)
財務成本			(3,440)
稅前利潤			42,357
所得稅開支			(6,599)
期內利潤			35,758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	1,544	2,854
—使用權資產	105	—	10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撥回淨額	(174)	(17)	(191)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83,776	13,092	196,868
分部銷售成本	<u>(110,761)</u>	<u>(7,719)</u>	<u>(118,480)</u>
分部業績	<u>73,015</u>	<u>5,373</u>	78,388
其他收入			9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17)
財務成本			<u>(1,745)</u>
稅前利潤			56,469
所得稅開支			<u>(8,261)</u>
期內利潤			<u>48,208</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	1,542	2,655
—使用權資產	35	—	3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撥備淨額	<u>39</u>	<u>3</u>	<u>42</u>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約人民幣3,82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8,000元)及使用資產權的未分配折舊約人民幣9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5,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4,316</u>	<u>30,282</u>	<u>486,746</u>	<u>891,3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0,483</u>	<u>342</u>	<u>252,702</u>	<u>293,52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46,710</u>	<u>—</u>	<u>—</u>	<u>146,7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2,426</u>	<u>36,032</u>	<u>512,146</u>	<u>690,60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0,471</u>	<u>1,009</u>	<u>88,768</u>	<u>130,24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322</u>	<u>62</u>	<u>31,251</u>	<u>34,63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21,179	28,171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43,910	183,776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9,976	13,092
	153,886	196,868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645	525
政府補助(附註)	925	395
收回已撇銷的應收款項	545	—
	2,115	920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4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440	1,492
租賃負債利息	—	253
	<u>3,440</u>	<u>1,74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70	5,7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54	1,344
	<u>5,424</u>	<u>7,096</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92,476	117,331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6,678	5,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01	2,280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6,354	12,107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862	9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回)撥備淨額	(191)	42
	<u>(191)</u>	<u>42</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279	4,58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3	4,246
—使用權資產	—	1,121
	<u>7,602</u>	<u>9,952</u>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49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85
	<u>726</u>	<u>763</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8	8,24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u>(59)</u>	<u>20</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6,599</u></u>	<u><u>8,261</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4年11月獲得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35,534</u>	<u>47,83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0,000元）及在建工程總成本約人民幣136,73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8,386	114,981
減：虧損撥備	(392)	(576)
	<u>77,994</u>	<u>114,40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076	6,4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40	2,07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1,865	396
	<u>17,881</u>	<u>8,909</u>
	<u>95,875</u>	<u>123,314</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27,151	43,776
31 至60 天	26,514	37,771
61至90天	24,329	30,280
超過90天	—	2,578
	<u>77,994</u>	<u>114,405</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到期	77,994	111,827
30天內	—	1,283
31至60天	—	1,295
	<u>77,994</u>	<u>114,405</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40,825</u>	<u>41,48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732	1,3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	1,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4,250	1,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u>6,596</u>	<u>8,387</u>
	<u>11,615</u>	<u>12,697</u>
	<u>52,440</u>	<u>54,177</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5年6月30日的款項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準備金約人民幣36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4,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21,483	26,095
31 至60 天	19,342	15,227
61 至90 天	—	158
	<u>40,825</u>	<u>41,480</u>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1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抵押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u>213,341</u>	<u>57,250</u>
無抵押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b)	<u>25,000</u>	<u>14,760</u>
		<u>238,341</u>	<u>72,01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部分	80,964	70,724
非即期部分	<u>157,377</u>	<u>1,286</u>
	<u>238,341</u>	<u>72,010</u>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64	70,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377	1,286
	238,341	72,0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80,964)	(70,72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57,377	1,286

附註：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15% (2024年12月31日：4.41%) 計息。
- (b) 於2025年6月30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3.95%計息 (2024年12月31日：10.9%)。
- (c) 於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吉林開順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000元的專利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0元)；
 - (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69,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8,000元)；及
 - (i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272,000元的本集團樓宇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35,000元)。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 的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 (v) 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5,99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90,000元) 的貸款持有的物業；及
 - (vi) 吉林開順持有的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734,000元 (2024年12月31日：零)。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有擔保借款，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聚鑫源」）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所有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均須遵守契約條款，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常見之情況。倘本集團違反契約條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即期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約條款。

14.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519	77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2	119
	<u>641</u>	<u>889</u>

1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租賃土地	144,138 —	— 9,976
	<u>144,138</u>	<u>9,976</u>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29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環保政策法規，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控制塑料污染（「**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收益總額分別約6.5%及約6.7%。

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在鞏固品牌資產及股東基礎方面取得顯著成就。該項策略性舉措使我們於履行使命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即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生產力、創新技術及可持續性方面的業務。我們成功籌集約15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於本期用於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詳情已在本公告披露。

因此，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我們的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可生物降解卷裝蔬果袋；(ii)可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可生物降解拉伸膜。本期間，我們所有可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往中國客戶，主要集中在東北地區，佔本集團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收入約90.4%（*過往期間：約79.9%*），而銷往中國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剩餘約9.6%（*過往期間：約20.1%*）。

為增強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優化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本集團作出策略決策，於2024年底搬遷所有機器設備並終止東莞及安吉工廠的租約，從而整合生產，並將業務集中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的主要生產基地。

於2025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該土地**」）。其後，本集團於2025年6月與一名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建築工程合約**」），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建築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工程建設正按計劃推進，預計於2025年11月投入試運轉及生產。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興建工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部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

我們相信，在長春建立額外生產基地將帶來多重效益，包括：(i)策略整合及成本效益；(ii)市場重組以服務核心客戶群；(iii)增強長春的生產管控能力及成熟的執行能力；及(iv)資源優化。展望未來，長春將成為本集團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動態市場環境中保持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韌性。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

本期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能，包括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此種持續不斷的研發改善了產品性能及成本效益，從而擴大了塑料產品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

中國的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乃由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與法規所塑造而成。自2021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各省逐步實施該等政策。例如，各省已禁止購物中心、超市、藥房、書店及其他場所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隨著禁令擴展到更多省份，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中國政府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推動清潔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並繼續支持專注於環境保護及環保產品開發的行業。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到2025年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張至各大商業場所。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發佈的報告(「**該報告**」)，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國家標準實施五年多以來，結合國家「限塑令」實施，傳統塑料袋年使用量已減少約200億個，顯著緩解傳統塑料處置不當造成的「白色污染」問題。此外，消費者對可降解購物袋的認知度已提升50%以上，購買意願亦隨之提升。在商場、超市、市場等場所，可降解購物袋的使用已變得十分普遍。

此外，根據該報告，由2020年至2024年，中國可降解塑料購物袋產能年均增長超過20%，2024年市場總產量達到近50萬噸，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預計到2030年，產能將達到200萬噸，市場價值將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本期內，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8%至人民幣153.9百萬元(上期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此下降主要由於受購物習慣由實體店轉向線上採購影響，國內消費需求疲弱。因此，來自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對可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可生物降解袋捲的銷售造成顯著影響。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長期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政府支持政策、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及市場規模擴大等因素，共同為未來增長奠定積極基礎。憑藉生產能力、技術專長及品質管控等優勢，本集團具備充分條件適應市場動態變化，並把握此新興產業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受購物習慣由實體店面轉向線上採購影響，本期內國內消費需求疲弱，導致現有客戶的訂單量下滑，尤其是連鎖超市，顯著影響可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捲袋的銷售。

銷售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較上期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約21.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收益減少，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也隨之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約23.1%。

本期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39.2%，而上期為約39.8%。

其他收入

本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133.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本期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上期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是酌情並一次性性質作為業務支持及獎勵授予本集團；及(ii)確認已撇銷應收款項追回，本期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上期：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本期內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上期則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23.0%至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支出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源於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合作之研發項目因2024年主要項目完成而減少；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為期內就建築工程合約相關重大交易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與上期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00.0%，主要由於本期內計息借款餘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期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20.5%至本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業務表現。

期內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期利潤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上期利潤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本期利潤減少約25.7%，主要由於本期收益減少導致的毛利下降，被本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新建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7百萬元抵銷。

使用權資產

與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在2025年1月完成收購該土地所致。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該結餘乃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將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新生產基地安裝之廠房及機械所作之按金。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本集團存貨餘額增加乃由於採購過程中維持較高的原材料水平，以控制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減少約22.2%，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期收益下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本期因重大資本開支導致進項增值稅增加，致使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約3.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薪金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因經營目的而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即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未動用淨額），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借款概況、貨幣、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9.9%，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12.9%。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乃由於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所致。

本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或有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期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8,272	19,035
在建工程	136,734	—
租賃土地	10,669	768
專利	66	73
	<u>165,741</u>	<u>19,876</u>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新生產基地建築合約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9.01%權益的附屬公司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與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該建築工程已於2025年6月動工。

由於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本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而授權任何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期中期股息（上期：零）。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7名員工，而2024年6月30日為188名，所有員工均駐紮於中國。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於本期，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向其員工及董事支付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每年定期檢討，該政策同樣適用於董事。除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外，本集團員工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對其貢獻本集團之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所載的原因後，決議更改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動用情況載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始所得款項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相同	51,743	51,743	—	不適用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於長春土地上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51,588	51,588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相同	6,682	6,682	—	不適用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相同	33,253	33,253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相同	4,662	—	4,662	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相同	7,458	7,458	—	不適用
	<u>155,386</u>		<u>155,386</u>	<u>150,724</u>	<u>4,662</u>	

除「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變更為「於長春土地上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更。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並仍可能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作出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已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H)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尚未獲得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金額。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訂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有關時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就計劃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1) 購股權期間；
 - (2)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3月30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回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該修訂已於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溪泉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均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實踐，保證其與最新企業管治發展保持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子榮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宋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l-ks.cn>)。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